

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公用電腦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第 4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促進讀者充分利用本校館藏資源，規範讀者使用公用電腦之準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一至六樓各服務區域之公用電腦，為提供查找本館館藏而設置，讀者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每位讀者每日使用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。
 - (二) 讀者使用公用電腦時應遵守「[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](#)」，不得自行更動設定、拆卸硬體設備、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或網路通信安全，或有違反相關法律規章明訂違法之行為。
 - (三) 讀者使用公用電腦以檢索本館館藏資源為限。
- 三、公用電腦登出後即自動還原，讀者需自行儲存資料。
- 四、讀者違反本要點經本館勸告後仍未改善者，本館得立即停止該讀者之使用權，並依本館「[讀者違規處理辦法](#)」辦理；讀者若涉嫌侵害他人權益時，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要點之規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[國立中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](#)」、「[著作權法](#)」等相關法規處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